

#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)

注册号310000400528376(市局)

名称 美特斯工业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  
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春林路18号  
法定代表人 GUOYU CHEN (陈国瑜)  
注册资本 美元3420.000000万  
实收资本 美元3420.000000万  
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  
经营范围 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组装试验设备、传感器及其零部件，设计、开发、制作相关软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提供售后服务、维修、保养、委托试验和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支持、技术培训；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的进出口、批发、佣金代理(拍卖除外)及相关配套业务(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)。

股东(发起人) MTS SYSTEMS CORPORATION


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至二〇三七年六月三十日  
成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

编号: NQ 1314419

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			
--	--	--	--

企业标识 000000022007070100013

证照编号 00000002201111140030

本执照有效期 自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

至二〇三七年六月三十日

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一

十一月十四日

